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彭敬雅
電話：02-28616942轉215
傳真：02-28616702
電子信箱：pchingya8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0960002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注意事項表
(8568871_1096000245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期間，本中心辦理研習相關因應事項，請轉知貴校教師及相關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工作，避免疫情群聚擴大，若學員於研習前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）等症狀，請勿到訓並主動聯繫告知各研習承辦人員取消研習。
- 二、如於研習期間出現上述症狀者，應即戴口罩並立刻就醫，不再繼續參加。
- 三、倘疑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，應優先配合防疫免參加研習，本中心將不列入缺席紀錄。
- 四、檢送本中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注意事項表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